

民乐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综合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民乐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综合绩效评价

项目单位：民乐县财政局

委托单位：民乐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摘 要

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质量，民乐县财政局2024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、预算绩效评价等关键工作，涵盖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、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。根据《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民乐县财政局委托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对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。

评价工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相关政策，遵循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资料审阅、现场核查、问卷调查等方法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全面评估。经综合评价，民乐县财政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综合得分为81分，等级为“良”。项目在决策规范性、过程管理、服务产出等方面表现较好，但在服务质量均衡性、问题整改跟踪、信息化建设及效益体现等方面仍存在不足。

绩效评价意见书

单位名称	民乐县财政局		
项目委托单位	民乐县财政局		
评价分数	81.00	评价等级	良

评价结论：绩效评价组通过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相关资料，结合现场核查与问卷调查，对民乐县财政局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综合评价。结果表明，财政局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决策规范性、过程管理、服务产出等方面总体良好，但在服务质量均衡性、问题整改跟踪、信息化支撑及效益体现等方面存在不足。综合评分81.00分，等级为“良”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：

- 1. 财政收入结构单一，非税收入为零，财源稳定性不足；
- 2. 服务质量均衡性不足，部分绩效评价项目基层调研样本较少；
- 3. 问题整改跟踪不彻底，部分评价发现问题未完成二次核验；
- 4. 信息化支撑薄弱，未建立统一线上管理平台，数据未与预算系统对接；
- 5. 绩效考核标准不明确，影响绩效目标的有效落实；
- 6. 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佐证材料不充分。

评价建议：

- 1. 拓强化服务质量管控，按项目类型建立中介机构“专业目录”；
- 2. 健全“问题-整改-核验”闭环管理机制，定期开展整改核查；
- 3. 推进信息化建设，搭建财政采购服务管理平台，实现全流程线上化管理；
- 4. 制定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考核标准，加强绩效目标与考核的衔接；
- 5. 加强效益相关资料的收集与归档，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。

评价机构(盖章)

主评人(签字)

